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68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慧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慧文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將附件所載「詐欺集團成員」、「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均更正為「不詳詐騙犯罪者（無證據證明該犯罪者為集團或達3人以上）」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羅慧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最近一次係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

2.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如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

01 刑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
02 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0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4 規定減輕其刑，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3月以上4年11
05 月以下。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113年7
06 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
07 該規定加以論處。

08 (二)論罪、罪數關係與共同正犯之認定：

09 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0 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係以一
11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2 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就上開犯行之實施，與不詳詐騙
13 犯罪者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三)刑之減輕事由：

15 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且未實際分得財物，尚無繳回之問
16 題，是本院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17 刑。

18 (四)量刑與定應執行之刑：

19 爰審酌被告提供名下帳戶供不詳詐騙犯罪者使用後，又依指
20 示轉匯、提領詐欺贓款，觀其行為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
21 詐騙犯罪之決心，造成告訴人陳冠廷之高額財產損失，破壞
22 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與不詳詐騙犯罪者
23 一同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
24 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於同一時期
25 實施與本案相類似之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前，並無其餘前
26 科，素行尚可。再參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但迄今
27 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兼
28 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現擔任技術員，家庭經濟狀
29 況勉持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暨告訴人於審理
30 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1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犯罪所得：

03 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
04 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自無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
05 收。

06 (二)洗錢行為標的：

07 被告雖與不詳詐騙犯罪者共同經手隱匿告訴人遭騙所匯款
08 項，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
09 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
10 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已遭不詳詐騙
11 犯罪者取走，復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故如
12 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尚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
13 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
14 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
15 沒收，併予敘明。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9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2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
26 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27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鄭雅雁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